

歷史警學文獻的整理與實例

曾榮汾

中央警察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授

提要：歷史警學文獻相當豐富，適當地整理可以提供學術和實務的參考利用。本文承〈整理《折獄龜鑑》的觀念析述〉一文，進而說明整理的觀念和實例，藉以說明「警學知識庫」建構的可能性。

關鍵詞：案例、警察、知識庫

case , police , knowledge base

綱目：

- 一、前言
- 二、歷史警學文獻的舉例
- 三、資料整理觀念的析述
- 四、實例模式的推演
- 五、結語

一、前言

去年的「通識教育與警察學術研討會」上，筆者曾發表一篇〈整理《折獄龜鑑》的觀念析述〉（曾榮汾，2005）說明古代文獻中，不乏跟警學相關的資料，對這些資料應該予以重視，並加以整理。文中也曾提出了整理的觀念，諸如文獻解說、關鍵語檢索等。整體而言，筆者是企圖朝「歷史警學知識庫」的建構方向去努力。在初步構想中，所謂的「警學知識庫」就是要將所有古今警學相關的知識彙整成一個大型資料庫。這個資料庫可分為三個區塊：「歷史」、「現代」和「未來」。「歷史」的部分，容納歷史文獻和過去的案例；「現代」的部分，容納現代的文獻和案例；「未來」的部分，容納利用前二者所推測出的模式和學理。所利用的研究方法，有文獻整理法和學理演繹法。成果則是提供學術研究和實務參考用。有了這個資料庫後，大海可納百川，所有各方的警學資訊，無論古今中外，通通可以兼容並蓄，分門別類的置放在子資料庫和總資料庫中，警學研究從此有一個中心。

但是，這個知識庫真的會有此效益嗎？既是一個構想，當然可以作一些實驗。

爲了進一步說明它建構的觀念和所能產生的效益，本文將藉歷史文獻的實例來推演說明。並試著建構一個簡單的資料庫來實際體會它的可行性。

二、歷史警學文獻的舉例

歷史文獻中到底有多少和警學相關的文獻？廣義來說，可包括所有可供警學參考的，諸如和法制史、刑法史、治安史相關的資料。狹義來說，可包括歷代案例的資料。這些案例，早從秦代開始，就有文獻可尋，例如「睡虎地秦簡」。較晚的資料，據《叢書子目類編·史部·政書類》所列，則有：

檢驗類

1. 宋提刑洗冤錄五卷附聖朝頒降新例，宋·宋慈撰／新例元人輯
2. 平冤錄，宋元檢驗三錄
3. 無冤錄二卷，元·王與
4. 洗冤外編一卷續錄一卷，清·吳家桂輯／王有孚續輯
5. 雙甦歌一卷，清·陳盛韶

治獄類

1. 疑獄集四卷，後晉·和凝／宋·和嶠
2. 補疑獄集六卷，明·張景
3. 晰獄龜鑑一卷／折獄龜鑑八卷，宋·鄭克
4. 折獄龜鑑補，宋·鄭克撰／清·陸心源輯
5. 棠陰比事二卷，宋·桂萬榮
6. 棠陰比事一卷，宋·桂萬榮撰／明·吳訥刪正
7. 棠陰比事續編一卷補編一卷，明·吳訥
8. 折獄卮言一卷，清·陳士鏞
9. 鹿洲公案二卷，清·藍鼎元
10. 辦案要略一卷，清·王又槐
11. 甲癸議一卷，清·嚴可均
12. 折獄金鍼一卷，清·吳家桂
13. 三案始末一卷，清·包世臣
14. 學治一得編一卷，清·何耿繩
15. 明刑管見錄一卷，清·穆翰
16. 爽鳩要錄二卷，清·蔣超伯
17. 刑幕要略一卷，清·佚名
18. 折獄便覽一卷，清·佚名
19. 吏視九卷，清·劉曾騷
20. 提牢瑣記一卷，清·濮文暉

判牘類

1. 名公書判清明集不分卷
2. 浚川駁稿集二卷，明·王廷相
3. 折獄新語十卷，清·李清
4. 徐雨峰中丞勘語四卷，清·徐士林
5. 吳中判牘一卷，清·蒯德模
6. 汝東判語六卷，清·董沛
7. 審判稿一卷，民國·魏元曠

據《中國法制史書目》所列，則有：

成案類：¹

1. 疑獄集，五代·和凝、和嶠
2. 折獄龜鑑，宋·鄭克
3. 棠陰比事，宋·桂萬榮
4. 仁獄類編，明·余懋學、余昌祚
5. 折獄要編，明·張九德輯/楊邦憲校
6. 駁案新編，清·全士潮等
7. 駁案新編，輯者不詳
8. 秋審比較彙案，清·桑春榮
9. 爽鳩要錄，清·蔣超伯
10. 兩歧成案新編，清·李馥堂
11. 加減成案新編，清·李馥堂
12.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清·許槿、熊莪
13. 秋讞輯要，清·剛毅
14. 刑成案，清抄本，輯者不詳
15. 刑案匯覽，清·祝慶祺輯/鮑書芸參訂
16. 續增刑案匯覽，清·祝慶祺輯/鮑書芸參訂
17. 刑案匯覽續編，清·吳潮、何錫儼原纂/藍佩青刪訂/薛允升鑒定
18. 新增刑案匯覽，清·潘文舫、徐諫荃
19. 選錄刑部駁案，輯者不詳
20. 約章成案匯覽，清·北洋洋務局

慣例類：²

檢驗

1. 洗冤錄，宋·宋慈
2. 重刊補註洗冤錄集證，宋·宋慈著/清·王又槐增輯/阮其新補註/劉菊人增註
3. 洗冤錄詳議，清·許槿
4. 平冤錄，元·趙逸齋著/清·吳鼎校
5. 無冤錄，元·王與注/清·吳鼎校
6. 無冤錄，元·王與著/清·沈家本校
7. 無冤錄，元·王與著/民國·黃群校
8. 無冤錄大全，元·王與著/朝鮮·具允明、徐有麟增修/金就夏注釋
9. 宋元檢驗三錄，清·吳鼎

審判

1. 法家體要，著者不詳

¹ 見《中國法制史書目·第一篇·第四章成案慣例·第一節成案》。

² 見《中國法制史書目·第一篇·第四章成案慣例·第二節慣例》。

2. 霹靂手筆，輯者不詳
3. 折獄奇編，明·樂天子
4. 法林照天燭，明·江湖醉中浪叟
5. 折獄明珠，輯者不詳
6. 法家須知，著者不詳
7. 辦案要略，清·王又槐
8. 折獄便覽，著者不詳
9. 審看擬式，清·剛毅

審判紀錄類：³

1. 判決錄，唐·張鷟
2. 名公書判清明集，輯者不詳
3. 浚川駁稿集（祥刑集），明·王廷相
4. 新民公案，明·郭子章
5. 螢辭，明·張肯堂
6. 棘聽草，清·李之芳著／李鍾麟校
7. 鹿洲公案，清·藍鼎元
8. 徐雨峰中丞勘語，清·徐士林著／李祖年校
9. 吳中判牘，清·蒯德模
10. 病榻夢痕錄，清·汪輝祖
11. 夢痕錄節鈔，清·汪輝祖著／何士祁節錄
12. 宦遊紀略，清·高廷瑤
13. 宦遊紀略，清·桂丹盟
14. 山右讞獄記，清·顧麟趾
15. 奏稿，張之萬、吳昌壽、李鶴年等著
16. (新輯)刑案彙編，清·周守赤、周錫榮等輯
17. 柏垣瑣志，清·李佳
18. 樊山批判，清·樊增祥
19. 比部招議，明抄本，輯者不詳
20. 比部招擬類鈔，明抄本，輯者不詳
21. 審錄山東題稿，明·陸鎮默
22. 西曹議稿，清·阮吾山
23. 說帖，清抄本，輯者不詳
24. 說帖，清·宋謙

讞獄故事類：⁴

³ 見《中國法制史書目·第四篇實務·第二節審判紀錄》。

⁴ 見《中國法制史書目·第四篇實務·第五節讞獄故事》。

1. 還冤志，北齊·顏之推輯。
2. 龍圖公案，著者不詳
3. 海公奇案，著者不詳
4. 施公奇案，著者不詳
5. 石天基全集，清·石天基
6. 遜齋偶筆，清·徐崐
7. 劉公案，著者不詳
8. 客窗閒話，清·吳薌舫
9. 九命奇冤，清·吳沃堯
10. 中國大狀師，民國·襟亞閣主
11. 北東園筆錄，清·梁恭辰

當然，文獻不只這些。單是警大《國文》的〈警史文選〉，才十二篇就涵括了《史記》、《說苑》、《三國志》、《資治通鑑》、《益智編》、《折獄龜鑑補》、《聊齋誌異》、《續客窗閒話》等文獻。可見這些類文獻，縱非觸目皆是，卻也不必披沙方可得之。為進一步了解這些文獻的性質，在此試舉其中幾種來加以說明：

（一）雲夢睡虎地秦簡

雲夢睡虎地秦簡，民國六十四年（1975）十二月於湖北省雲夢縣城關睡虎地出土，計一千餘枚竹簡。主要的內容為秦法律文書：包括《編年紀》、《語書》、《秦律十八種》、《效律》、《秦律雜鈔》、《法律答問》、《封診式》、《為吏之道》等八種，另有《日書》兩種。文獻時代包括秦昭王元年至秦始皇三十年。⁵

這批資料十分重要，除了它是現存世界上最早的法律文獻外，它更是研究秦代史的第一手資料，尤其是法律部分，記載了許多彌足珍貴的史實，都是其他史書上所未見。試以其中的《封診式》為例，說明秦代偵辦刑案觀念的進步。所謂「封診式」是指官方規定的辦理刑案的程式，文獻中並舉了幾個範例來作說明，其中有〈賊死〉、〈經死〉、〈穴盜〉、〈出子〉等，正是當時對凶殺、自殺、竊盜、鬥毆流產等案件的偵查與勘驗的記錄模式。

「賊死」就是被殺害的意思。範例是說有一個當時類似今日派出所的「亭」，其中的專責治安差役「求盜」來報告說在某轄地發現了一名無名男子被殺，於是就派了「令史」前去勘驗。令史到了現場作了勘驗紀錄，詳細的記載負責前去勘驗的人名，死者陳屍地點，屍體的俯仰情形，身上刀痕的描述及凶器的初步研判，現場遺留的血跡，死者的穿著與衣物上的刀痕是否與屍身上符合，衣物上的血漬情形，現場遺留物品的紀錄，現場地面足跡的追尋，死者年紀的判斷，身高體長、髮式，皮膚色澤，有無特殊特徵，並作附近訪查的報告等，從這種現場勘驗紀錄來看，秦代對凶殺案已累聚相當的經驗。

「經死」就是上吊自殺。範例是說有一位里長來報告說里上有一個人自殺，不知是何原因。於是派令史、牢隸臣隨同死者的親人一起作現場勘驗。紀錄上記載到達現場後，

⁵ 此年代據秦簡中之《編年紀》始末推之。「昭王」，《史記》作「昭襄王」。

死者上吊的地點及所用的繩套套於屍身的情形，繩套本身打結的方法如何，屍體上離繩子所掛梁柱，下與地面距離各是多少，未解屍身時，死者的死狀如何，解開繩索後，屍體口鼻有無出氣如嘆息，繩索於頸上留下勒痕的淤血狀況如何，身上有無其他傷痕，所懸掛的梁柱粗細情形及屋內有無可以掛繩結於其上的墊腳處，地面上是否留下可疑足跡，屍身穿著及繩長情形，屍體解下後的處理等。這些現場的研判無外是在了解死者是否真正自殺，或是他殺而故布疑陣。從這麼細微的紀錄來看，秦代的辦案觀念是頗為進步。

（二）疑獄集

原為五代和凝父子所編，後有明代張景續編、金鳳清增輯。清刻本共十卷，選輯唐、五代、宋、元、明諸朝案例共二百三十七例。全書凡十卷，外加附錄。卷一至四為和氏所編，卷五至十為張氏補編，附錄為金氏所增。

（三）折獄龜鑑

宋·鄭克撰。或稱為《決獄龜鑑》。是鄭氏看了和凝父子所撰的《疑獄集》正續篇，覺得不足，所以續作補充，原書二十卷，分為二十門類，但是後代所見的，如《永樂大典》所收的，已是經過合併，所以《四庫全書》的編者重新校訂，分為八卷。八卷之下所收名目仍為二十，列之如下：

- 卷一 釋冤上
- 卷二 釋冤下
- 卷三 辨誣、鞠情
- 卷四 議罪、宥過
- 卷五 懲惡、察姦
- 卷六 覈姦、摘姦、察慝、證慝
- 卷七 鈎慝、察盜、跡盜、誦盜、察賊、跡賊、誦賊
- 卷八 嚴明、矜謹

從這裡所列的名目來看，倒有點像「案例分科知識全書」，這也正是鄭克編書的用心。他所收的案例，因為為求廣博，就如同《四庫提要》說的，有的十分瑣細，用今日的眼光來看，有的案情敘述也不完整，不過作為歷史材料而言，可以去蕪選精，應當是有其價值的。

（四）名公書判清明集

此書係一種判牘彙編。輯錄南宋時期朱熹、真德秀、吳穀夫、陳子華、徐清叟、王伯大、蔡抗、趙汝騰等 28 人擔任官吏期間所作的一些判詞而成。本書現僅存「戶婚」一門，包括立繼、戶絕、歸宗、分析、檢校、孤幼、女承分、遺囑、別宅子、義子、取贖、爭業、違法交易、偽冒交易、墳墓、屋宇、庫本、爭財、婚嫁、離、接腳夫、僱賃（目錄

作僱妾)等 22 類,計 117 條,絕大部分屬於民事案件的判詞。⁶此書國內有《宋代社會與法律》的研讀參考資料,東大圖書公司,2001-4 初版。

(五) 益智編

明·孫能傳著。凡四十一卷。分帝王、宮掖、政事、職官、財賦、兵戎、刑獄、說詞、人事、邊塞、工作、雜俎等十二類。其編次大抵以時代先後為序,取周、秦迄明萬曆間事。雜采史傳、舊聞,不盡為真,然目的在益人智耳。作者自云成書緣由:「是編所收,皆古人經世之妙用,當機應卒,捷如飛鋒,因變設奇,動中肯綮,或慮周於事後,或明炳於幾先,功成談笑之間,事集咄嗟之頃,可以益人意智,故以益智名編。」

(六) 廉明奇判公案(全名《皇明諸司廉明奇判公案傳》)

明·余象斗輯。四卷十六類一百零五則。有建邑書林余氏建泉堂刊本。余象斗,字仰止,號文臺、三臺山人,福建建安(今福建建甌)人。本書首有明萬曆二十六年余氏自序。

(七) 皇明諸司公案

明·余象斗輯。又名《續廉明公案》。六卷五十九則。有明萬曆間三臺館刊本。據實際案例而有所演述。

(八) 折獄龜鑑補

清·胡文炳編。此書據《折獄龜鑑》增補,從春秋戰國,下至宋元明清,略於五代之前,詳於五代之後,全編六卷,分犯義、犯奸、犯盜、雜犯四類,共七百餘條,是司法辦案史的重要參考資料。

(九) 未能信錄

清·張治堂著。張氏乾嘉間曾任縣丞、知縣、同知、知府等官。此書所收即為其任職間所審之部分刑、民事案例之自錄。凡四卷。⁷

(十) 刑案匯覽三編

此書包括祝慶祺、鮑書芸所輯的《刑案匯覽》六十卷、《續增刑案匯覽》十六卷,及潘文舫、徐諫荃所輯的《新增刑案匯覽》十六卷。收錄乾隆至光緒間案例 7600 餘件。

從這些文獻來看,可以知道歷來對於這方面的資料都相當重視。可能的原因是因為過去為官,行政、司法不分,一肩兩挑,行政有例可循,司法則案情變化多端,難以揣摩,所以對於成案舊例的閱讀,正是一種重要的學習途徑。而從今日觀點來看,這些資料不也正是歷史可以為鑑的部分嗎?這些資料,或可從史料學來看,⁸或可從哲學來看,⁹或

⁶引自《中國大百科全書智慧藏》<http://140.128.103.1/web/>。

⁷據《中國古代辦案故事·僧俗爭地·注 26》。

⁸丘彭生,〈略論明清的中國法律之學〉<http://www.sinica.edu.tw/~pengshan/LectureOnLegalBelief2005.doc>。

⁹蘇亦工,〈從《未能信錄》看儒家思想對清代地方官行使公共職能的影響〉
<http://www.sinica.edu.tw/~leghist/pages/3-4-10.htm#c>。

可從鑑識學來看，¹⁰或可從證物學來看，¹¹或可從辦案觀念來看。¹²這也證明了這些資料整理的重要。

三、資料整理觀念的析述

筆者在〈整理《折獄龜鑑》的觀念析述〉一文中，曾舉列整理這方面資料的構想，並列出一表：

警史文獻	□	書寫提要	□	歷史警學知識庫	□	原文閱讀
		輸入全文				讀本選輯
		注釋語詞				同類聚合
		語譯故事				古今比較
		類別關鍵				詞典編輯

其中的類別關鍵，用的是「警察語言」，筆者說：

在語言學上有所謂的「社會方言」(sociolect or social dialect)，指的是社會內部因年齡、性別、身分、職業、階級等因素所形成的「方言」。¹³簡單來說，每個階層有它的「階層社會文化」，所以就有了「階層社會語言」，也就是電腦族有「電腦語言」，股票族有「股票語言」，司法族有「司法語言」等。從「共同語」的角度來看，這一族族的「特用語」，就像「共同語」中的「方言」一樣。如此說來，警察族也有「警察語言」，是屬於「社會方言」的一部分。今天如果要來建構一個「歷史警學知識庫」，那所整理出來的這些文獻，當然可以是一部「警察知識百科全書」，而較理想的分類的標準就是「警察語言」。

「警察語言」有什麼特色？它的語言內涵就是警察學術的詞彙，就是警察行為的描述語詞。舉一個「臨檢」例子來看，它是「警察行為」，並不是一般民眾的行為，所以「臨檢」是「警察語言」，他如「通緝」、「取締」、「違規」等等皆然。

¹⁰謝應波，〈宋代司法鑑定技術的發展歷史及其影響〉

<http://www.lw90.com/paper/biyelunwen/falvlunwen/20060425/33773/index.html>；

常永平，〈《折獄龜鑑》與古代司法鑑定〉

<http://scholar.ilib.cn/abstract.aspx?A=zgsfjd200503024>。

¹¹王璐，〈唐宋物證技術淺析〉<http://kbs.cnki.net/Forums/20368/ShowPost.aspx>；

王傳道，〈我國物證技術發展的回顧與展望〉

http://engine.cqvip.com/content/d/82639x/2000/000/002/sk04_d2_4371233.pdf；

張旭，〈論中國古代物證技術的發展〉

<http://www.lw90.com/paper/biyelunwen/falvlunwen/20060425/33774/index.html>。

¹²顧元，〈“片言折獄”與中國古代司法邏輯〉

http://www.legal-history.net/articleshow.asp?c_class=5&id=810&c_page=1。

畢良珍，〈《折獄龜鑑》中古代審訊心理探析〉。

<http://scholar.ilib.cn/A-jsjxyxb200502026.html>

¹³參葉蜚聲／徐通鏞《語言學綱要》，204頁。又《現代語言學詞典》328頁：「社會方言，有些社會語言學家用來指按社會標準（而不是地域標準）定義的語言變體（或方言），例如與某一社會階級或職業群體相聯繫的變體。」

這個觀念是重要的。但是，「警察語言」如何獲得？可利用如下兩個途徑：

- (一) 員警執勤的用語調查
- (二) 警學文獻的關鍵詞調查

第一種方式藉警察實際執勤時的語言運用，來取得實務需求最殷切的用語。第二種方式，透過警學相關文獻（如法律條文、專著、論文等），蒐集其中的關鍵詞，藉以建立警學範疇的用語。合此二者，列出使用頻次，優比較高頻次，可使檢索更加迅速。

四、實例模式的推演

本文附有一簡易的資料庫，其中包括警大《國文·警史文選》所收的一些文獻，依據上述的觀念加以整理。每一筆文獻的內容如下例：

抱瓜伏罪

孫能傳

【文獻內容】

唐公為冠氏令。有婦因過瓜園，摘一瓜與其子，瓜主執⁽¹⁾之詣⁽²⁾官。謂一瓜不能治罪，乃自摘三十枚以證其婦。公問曰：「婦人盜瓜時，挈⁽³⁾何筐篋⁽⁴⁾乎？」瓜主曰：「無。」公即叱瓜主抱子並使盡拾其瓜，不及十餘枚已不能堪⁽⁵⁾矣，遂服誣告之罪。

【注 釋】

- (1) 執：捉住。
- (2) 詣：音一ㄟ，送往、送到。
- (3) 挈：音ㄑ一ㄞˋ，攜帶。

(4) 筐篚：音ㄎㄨㄞ ㄩㄠ ㄘㄟ ㄨˇ，竹子做的籃子。

(5) 堪：承受、忍受。

【題 解】

本文選摘自《益智編·卷二十六》。瓜主因婦人竊瓜，欲重其罪，遂另採瓜以為證。縣令唐公以一女子抱子，又無挈筐篚，獨力竊瓜三十枚乃違常情，乃藉由瓜主自演竊瓜事，以證其誣告。古來能辦案者，明察秋毫，未必杖刑，此即一證。

【作 者】

孫能傳，字一之。明寧波人。萬曆年間進士，官工部員外郎。嘗與張萱共事內閣編書目。著有《謚法纂益》、《剡溪漫談》、《益智編》等書。

《益智編》凡四十一卷，分帝王、宮掖、政事、職官、財賦、兵戎、刑獄、說詞、人事、邊塞、工作、雜俎等十二類。其編次大抵以時代先後為序，取周、秦迄明萬曆間事。雜采史傳、舊聞，不盡為真，然目的在益人智耳。作者自云成書緣由：「是編所收，皆古人經世之妙用，當機應卒，捷如飛鋒，因變設奇，動中肯綮，或慮周於事後，或明炳於幾先，功成談笑之間，事集咄嗟之頃，可以益人意智，故以益智名編。」

【案情解譯】

唐公擔任冠氏縣令的時候，曾辦過一件案子。有一位婦人抱著小孩，經過一處瓜田。大概是小孩子哭鬧，所以婦人摘了一顆

瓜來給小孩吃。結果被瓜田主人發現，並且將她送官究辦。但是瓜田主人想，才摘一顆瓜，官府很可能就此饒恕，所以又自己摘了三十顆瓜作為證物。唐公升堂一看，就問原告說：「婦人摘瓜的時候，有沒有帶著簍筐之類的器具？」原告說：「並沒有看見。」唐公一聽，就命令原告，抱著婦人的小孩，並且將所帶來的三十顆瓜都兜攬在身上。但是原告無論怎麼努力，都只能抱上十幾顆。於是只好認了誣告之罪。

【關鍵詞】

明察 智慧 污陷 汙陷 陷害 誣告 辦案 竊案 證物

五、結語

筆者過去曾提出整理警察史料的重要，今日更進而提出彙整警學知識的資料庫建構觀念。警察學術和其他的學術不同，其他領域的知識，總有許多人會去努力。但是警察學術大多得靠警察自己存留下來，這個知識庫的用心即在此。換句話說，就是警察要為自己的歷史和發展留下紀錄。依個人淺見，這似乎是警大可以承擔的責任，也是它可以表現學術特色的所在。

知識庫的「歷史部分」，除了去廣蒐相關文獻外，更須急切地去保留過去幾十年的現代案例。有資料者尋資料，無資料者，利用口述歷史調查法，以報導文學的方式，將故事留存下來。「現代部分」可逐日利用媒體影像記錄下來。資料庫的內容永遠不怕多，多了就會有機會更宏觀和深入地去觀察同一件事、同一類的事。也就有了更多比較分析的點和面。也因為對歷史的多一點認識，讓我們有機會對未來多一點敏感度。舉例來說，今日網路上，「部落格」正如火如荼地流行，如果有此「知識庫」，在「未來部分」應已有多篇論文討論，不但對它的社會功能已有深入的探究，並應已提出可能犯罪模式的因應措施和防範建議。

警大在這方面能做的事很多，但資料庫的建構往往觀念是最優先的考慮。本文所提的，縱然只是野人獻曝，但成事的關鍵也是在能否接受這種觀念而已。有此觀念後，加上有規畫地長期投入心力，日積月累，終會有成。

參考書目

1. 折獄龜鑑，宋·鄭克，四庫全書本
2. 新編事文類要啟劄青錢附名公書判清明集，大化書局。
3. 刑案匯覽三編，祝慶祺等，北京古籍出版社，2004-4 第一版。
4. 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上海人民出版社／迪志文化公司，1999-11
5. 叢書子目類編，中國學典館復館籌備處，民66年1月三版。
6. 中國大百科全書智慧藏，<http://140.128.103.1/web/>。
7. 中國古代辦案故事，木鐸出版社，民77年9月。
8. 中國法制史書目，張偉仁主編，中央研究院史語所專刊之67，民65年6月。
9. 國文，中央警察大學，民87年12月。
10. 中國偵查史(古近代部分)，任惠華著，中國檢察出版社，2004-8 第一版
11. 漢籍工具書編輯經驗談，曾榮汾，2004年古籍整理研討會論文集，2004
12. 整理《折獄龜鑑》的觀念析述，曾榮汾，通識教育與警察學術研討會，2006